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56號

原告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劉嗣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系爭契約第6條、第9條分別約定由被告自行負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違規費用等費用，被告每月並應給付原告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系

01 爭契約第19條第2款則約定，如被告有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系
02 爭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之情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
03 予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
04 詎被告自111年1月起即積欠管理費，並由原告代付保險費、
05 停車費等費用，共計15,172元，嗣經原告於113年8月2日以
06 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5日內至原告公司繳
07 清欠款並參與年度檢驗，惟被告於同年8月7日收受該信函後
08 仍置之不理，故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9 示，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
10 行車執照，並給付原告積欠款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2 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
13 付管理費及稅金15,000元。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契
16 約、存證信函與回執、被告欠款與還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5至24頁、第67至68頁、第79至89頁）。而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
19 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
20 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
21 月30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有送
22 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故已於000年0月0日生送
23 達效力，足認系爭契約已終止，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25 並給付積欠款項1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9 告。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涂寰宇